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9180010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210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凤城河房地产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桃李园项目（1#~11#楼、商业S1#楼、商业S2#楼、地下车库工程）				
建设地址	莲溪路西侧、五里东路南侧、南亭路北侧、张北路东侧				
建设规模	125143.3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941	天	合同价格	48119.96	万元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卫栋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20517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金明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20228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颜东紫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2092903A0100
监理单位	泰州市恒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建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20719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210200101

建设单位：兴化市凤城河房地产有限公司



工程名称：桃李园项目（1#~11#楼、商业S1#楼、商业S2#楼、地下车库工程）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	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桃李园项目4#楼（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）	4385.20	375.20	17	1		
桃李园项目5#楼（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）	4656.40	418.00	17	1		
桃李园项目6#楼（含装修工程）	8072.60	704.50	18	1		
桃李园项目7#楼（含装修工程）	6740.90	979.20	15	2		
桃李园项目8#楼（含装修工程）	8072.60	986.80	18	2		
桃李园项目9#楼（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）	12121.30	709.40	26	1		
桃李园项目10#楼（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）	12731.40	861.10	26	1		
桃李园项目S1#楼（含装修工程）	3046.00	0.00	3	1		
桃李园项目S2#楼（含装修工程）	1092.10	0.00	2	0		
桃李园项目地下车库	0.00	31776.50	0	2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210200101

建设单位：兴化市凤城河房地产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桃李园项目（1#~11#楼、商业S1#楼、商业S2#楼、地下车库工程）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	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桃李园项目1#楼(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)	3052.00	327.40	12	1		
桃李园项目2#楼(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)	3052.00	409.40	12	1		
桃李园项目11#楼(含公共区域装修工程)	12121.20	617.10	26	1		
桃李园项目3#楼(含装修工程)	7178.00	657.00	16	1		
总面积：125143.30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86321.70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38821.60(平方米)						
备注	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